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金岭南")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全资子公司,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。
- 后续增持计划:中金岭南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晟金控")于 2018年 12月 27日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4,91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, 增持均价为 3.969 元/股, 对应增持金额 为 19, 487, 790 元。广晟金控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1 个月内, 在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 下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,拟增 持总金额 3000-5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风险提示: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所 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,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晟金控")通知,广晟金控通过二 级市场购入了公司的部分股票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基本情况:

名称: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4年11月14日

法定代表人: 车作斌

注册资本: 139,300 万元

注册地址: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1327

经营范围:金融业投资;企业自有资金投资;企业管理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服务;投资和资产管理;风险投资、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;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;投资、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(不含证券与期货);金融投资人才培训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本次增持具体情况

广晟金控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,9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,平均价格 3.969元/股。

3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广晟金控无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他一致行动人: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9,715,90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1%: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

30,653,66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6%;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晟公司")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81,890,3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51%。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,152,259,92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28%。

本次增持后,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4,9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,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9,715,90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1%;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,653,66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6%;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81,890,3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51%。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,157,169,92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42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原因及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,广晟金控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,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。

2、增持股份的种类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。

3、增持数量及金额

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3000-5000万元人民币(含本次已增持金额)。

4、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,广晟金控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本次增持之日(2018年12月27日)起1个月内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广晟金控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,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

- 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。
- 2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。
 - 3、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

广晟金控承诺,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